

证券代码：68829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、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，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合计转增4,800万股于2022年6月17日上市，转增股份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,000万股变更为16,800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,000万元变更为16,800万元，授权董事会执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，形成章程修正案：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800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,8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股本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登记及备案手续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30日